

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四八六四一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如下：</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p> <p>(二)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p> <p>1、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2、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3、自申請日前三年內</p>	<p>一、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如下：</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p> <p>(二)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p> <p>1、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2、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3、自申請日前三年內</p>	<p>一、為鼓勵投信事業長期持續發展投信基金，參採投信業者意見修正第三款第一目(2)之指標有關所經理之各類型投信基金及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計算基準為最近三年。</p> <p>二、為鼓勵投信事業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修正第三款第一目(3)之指標以「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全權委託資產及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資產)是否成長來評估投信事業之投資能力；另參採投信業者意見，增訂投信事業投研團隊人數占公司總員工人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之指標條件以利中小型投信業者選擇適用，及對管理資產達一定經濟規模及投研團隊達顯著人數者，不宜仍要求「皆為成長」為必要條件，增訂投信事業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之年平均至少達七十五人者，刪除人數成長之要求，僅要求其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p>

<p>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三) 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p> <p>1、自行投資能力，下列四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p> <p>(1) 最近一年公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二分之一；首年達成後，每年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實際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迄達十分之一後以不超過十分之一為標準。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包括單一連結式</p>	<p>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三) 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p> <p>1、自行投資能力，下列四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p> <p>(1) 最近一年公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二分之一；首年達成後，每年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實際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迄達十分之一後以不超過十分之一為標準。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包括單一連結式</p>	<p>基金) 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四分之一。</p> <p>三、為利閱讀及一致性，第三款第二目(1)及(2)「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修正為「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第三款第二目(1)刪除「管理資產規模」。</p> <p>四、考量市場狀況，調降第三款第二目(2)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達市場規模成長率加百分之五以上之要求，僅要求應達市場規模成長率；另同目所稱市場規模成長率係以整體市場規模計算，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鼓勵投信事業著重內部人才培育，參採投信業者意見於第五款第二目之指標增訂為提升投研能力進行國內外公司實地拜訪活動，亦屬得認為人才培育之項目。</p> <p>六、第五款第三目金融控股公司已含括於本目之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爰刪除之；至同目有關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移撥之人力資源，參酌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面向三評估指標 3.3 之認定標準，修正</p>
--	--	--

<p>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私募基金。</p> <p>(2) 所經理之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u>三年</u>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p> <p>(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五人<u>或達總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u>，且投研團隊人數及<u>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u>皆為成長、<u>或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七十五</u></p>	<p>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私募基金。</p> <p>(2) 所經理之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一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p> <p>(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五人，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基金檔數(含全權委託契約數)皆為成長。</p> <p>(4) 對於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p> <p>2、資產管理規模及其</p>	<p>所稱人力應為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力，以資明確。</p> <p>七、為利投信事業瞭解，第六款增訂得視為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之說明，如投信事業發行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以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或投資國內之綠色基金等。</p> <p>八、為提高投信事業參與意願，第七款第一目(1)及(2)增訂投信事業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經本會認可後，即可適用之基本優惠措施，為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有關投資國內、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限制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限制之基金，以及放寬投信事業已經理 ETF 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之主基金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p> <p>九、現行第七款第一目前段優惠措施移列第七款第二目(1)。另為增加獲認可</p>
---	--	---

人，且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四分之一。

(4) 對於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

2、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1)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三分之一。

(2)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

(四) 面向二國際布局，下

成長情形，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1) 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為我國投信業者管理資產規模排名前三分之一。

(2) 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市場規模平均成長率加百分之五以上。

(四) 面向二國際布局，下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1、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或經所屬集團之海外據點協助，拓展國際業務具實質成效。

之投信事業可選擇之優惠措施，將現行第七款第一目後段關於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移列第七款第二目(2)；現行第七款第二目配合移列第七款第二目(3)。

十、現行第七款第三目優惠措施已納入第七款第一目增訂之優惠措施，爰配合刪除之。

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或經所屬集團之海外據點協助，拓展國際業務具實質成效。
- 2、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進行銷售或私募投信基金活動，具實際成果且逐年成長。
- 3、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八十億元且逐年成長。
- 4、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四十億元。

2、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

進行銷售或私募投信基金活動，具實際成果且逐年成長。

- 3、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八十億元且逐年成長。

4、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四十億元。

- 5、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或取得國際性認證。

(五) 面向三人才培育，下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

<p>5、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或取得國際性認證。</p> <p>(五) 面向三人才培育，下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p> <p>1、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p> <p>2、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u>為提升投研能力進行國內外公司實地拜訪活動</u>，且成效卓著。</p> <p>3、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u>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u>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p> <p>(六)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u>如發行適合退休</u></p>	<p>卓著。</p> <p>2、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且成效卓著。</p> <p>3、<u>金融控股公司</u>、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相當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p> <p>(六)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本會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一個指標。</p> <p>(七) 優惠措施：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可選擇一項優惠措施；若另再達成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最多可選擇二項優惠措施。</p> <p>1、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u>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u></p>	
--	---	--

理財規劃、以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或投資國內之綠色基金等。 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本會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一個指標。

(七) 優惠措施：

1、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之基本優惠措施：

(1) 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

(2) 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 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ETF 為限。

2、符合「基本必要條

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2、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如因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者，得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

3、放寬投信事業募集投信基金運用基金資產相關之投資比率，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4、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

(八)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前款所列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件」及三面向，除  
前目基本優惠措施  
外，並可選擇下列  
一項優惠措施；若  
另再達成其他對提  
升我國資產管理業  
務經營與發展有具  
體績效貢獻事項，  
最多可選擇二項優  
惠措施：

(1) 放寬投信事業每  
次送審之投信基  
金檔數上限。

(2) 依據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募集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處  
理準則第十二條  
第三項第二款但  
書規定，縮短申  
報生效期間為十  
二個營業日。

(3) 簡化特殊類型基  
金之申請程序。  
如因產品設計涉  
及法規修正者，  
得經向本會申請  
核准後，遞延使  
用本優惠措施。

(4) 在符合相關法令  
規範下之其他優  
惠或便利措施。

(八)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  
至第六款所定條件  
者，得於每年六月底  
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  
可，同時一併提出欲

<p>適用之前款所列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u>七年一月四日</u>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四八六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一三八九號令，自即日廢止。</p>	<p>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四八六四一號令規定。</p>